

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及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合同

委托方：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18.4.1



委托方：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工业园区及省级特色工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内容包括现状及发展条件分析、总体思路与目标、发展规模、区域发展协同、产业发展引导、总体布局、综合交通、智慧园区建设、城市设计导引、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



施建议。

2、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内容包括产业发展背景分析、明确产业定位及产业目标，梳理产业发展重点及发展路径、产业空间布局、制定规划执行保障措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等。

第四条 主要成果

(一) 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成果

1、文本成果

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文本

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说明书。

2、图件成果

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相关图件。

(二) 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成果

1、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文本；

2、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图件。

第五条 服务周期

在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采购工作内容。如国家、陕西省政策调整，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646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付款,项目完成编制可先支付项目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2584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3876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户: 61050192390000000947

4、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编制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工作开展过程中资料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

3.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协作经费。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资料泄密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项目期内，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 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积极协商，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



律约束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黄龙县生态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年4月1日

日期: 2015年4月1日

